

**广东振鹏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调整资产处置起拍价的表决通知**

(2020)粤0605破40号

(2020)振鹏破管字第1-11-2号

广东振鹏集团有限公司各位债权人：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日依法受理广东阳晨厨具有限公司对广东振鹏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振鹏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案号：（2019）粤0605破申57号】，并于2020年9月10日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广东振鹏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案号：（2020）粤0605破40号】。管理人现就振鹏公司名下资产处置调整起拍价事宜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及表决。



一、振鹏公司资产处置情况

2021年4月14日，管理人将振鹏公司对外股权投资及持有商标的资产处置方案及表决票通过EMS邮寄及管理人官方网站公告通知振鹏公司及全体债权人。在确定的期限内，全体债权人及振鹏公司对上述资产处置方案未提出异议。

管理人于2021年6月16日、2021年6月26日、2021年7月8日通过淘宝网对振鹏公司对外股权投资及持有商标进行三次拍卖，均因无人竞价流拍。

二、调整资产处置起拍价

鉴于振鹏公司对外股权投资及持有商标两项资产经过三次拍卖，均因无人应价而流拍；在上述资产处置过程中，管理人没有接到任何意向竞买人的咨询电话；设置拍卖提醒及围观人次均极低。为加速处置进度，管理人建议以第三次拍卖流拍价的 10%，即人民币 31.96 万元作为第四次拍卖的起拍价，其余拍卖条件不变。

三、关于表决

请各位债权人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将《债权人表决意见表》提交管理人，不提交或逾期提交《债权人表决意见表》的，视为同意管理人建议方案。

此致

广东振鹏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



2021年7月19日

附：《债权人表决意见表》